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92530199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「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」採購評選作業，未慎酌巨額採購案件特殊性，妥訂投標廠商資格；且將計畫主持人個人經歷，列為廠商實績，有違相關規定；評選委員未依評分標準給分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7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7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